

(上接B084版)

程)本次具体拟修订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Item) and 修订 (Revision). Lists variou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internal regulations.

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险种、保险费率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处理与保险相关的其他事务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期间或之前办理与投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各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初至2024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内公司将与关联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广州工控下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广州工控”)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402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5.法定代表人:阮伟
6.注册资本:628,811.7766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78年07月26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业(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租赁业;仓储业(不含危险货物);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Type of Transaction) and 金额 (Amount). Lists various types of transactions and their amounts.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接受广州工控提供的劳务,同时公司向广州工控销售商品、向广州工控提供劳务等。双方交易价格以同期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州工控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情况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Related Party Name) and 关联金额 (Associated Amount). Lists related parties and their transaction amounts.

12.广州工控及其下属各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广州工控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接受广州工控提供的劳务,同时公司向广州工控销售商品、向广州工控提供劳务等。双方交易价格以同期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州工控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情况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4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基本方案
1.票据质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以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用来开具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最高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二、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质押业务,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4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票据质押业务额度在以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拟开展票据质押业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过程中使用票据的频率不断增加,通过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可以减少票据管理成本,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开展票据质押业务有利于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满足公司日常融资业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商业保理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定期限为准。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业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业务交易必要性
1.业务交易必要性:公司作为供货方,将因向客户提供产品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向不同各商业保理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该机构按照约定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提供支付款项。

2.合作机构: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各商业保理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由公司管理根据相关关系及综合考量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费用等综合确定。

三、业务期限: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有效期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采取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保理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承担应收账款坏账担保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保理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借款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保理期限内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向公司追索未偿借款及相关罚息。
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授权和风险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资产使用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授权公司财务部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生逾期或不合规业务,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本次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如下: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4,000万美元等值外币额度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本次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如下:

一、交易目的
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为规避汇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拟根据主营业务需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不超过4,000万美元等值外币额度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此次开展的业务为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
(2)交易对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对方为具备相应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如单笔交易额度超过决议授权的有效期,则授权的有效期顺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本次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如下:

一、交易目的
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为规避汇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拟根据主营业务需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不超过4,000万美元等值外币额度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此次开展的业务为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
(2)交易对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对方为具备相应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如单笔交易额度超过决议授权的有效期,则授权的有效期顺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本次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如下: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使用募集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远期外汇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公司汇兑损失,控制公司汇率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汇率风险管控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4,000万美元等值外币额度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30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中期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投资范围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理财产品收益将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外币进行理财按照交易日期即汇率折成人民币进行数据统计,在上述额度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单个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三年。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本次投资理财品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3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业(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租赁业;仓储业(不含危险货物);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七、成立日期:1978年07月26日
八、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业(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租赁业;仓储业(不含危险货物);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九、广州工控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80%,广东尚得资产管理7%,广州工控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1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共计购买理财产品11笔,已获收益333.2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理财产品余额91,910万元。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30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就公司子公司润邦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优艺”)和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环保”)以其部分土地资产及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抵押及授信申请情况
为满足中油环保拟迁址中油经济发展需要,拟以其自有土地及房产所有权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抵押担保额度,相关抵押担保额度如下:
1、中油环保拟以其土地使用权(70,874.70㎡)及房产所有权(2,516.39㎡)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6,300万元的最高抵押担保。
2、润邦环保拟以其土地使用权(20,003.00㎡)及房产所有权(9,816.35㎡)作为抵押向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最高抵押担保。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环境”)直接持有中油环保100%股权,中油环保持有润邦优艺99.99%股权。

2.中油环保拟以其土地使用权(70,874.70㎡)及房产所有权(2,516.39㎡)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6,300万元的最高抵押担保。
3.中油环保和润邦中油本次资产抵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上述有关土地抵押、申请授信事项,授权中油环保拟迁址中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30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因经营发展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6亿元综合授信(包括增加授信额度及续作授信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30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孙子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被担保人名称 (Name of the Borrower), 担保金额 (Guarantee Amount), 担保期限 (Guarantee Term), 担保方式 (Guarantee Method). Lists various loan guarantee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注:经营需,上述各被担保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三、担保方式: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担保、支付保证金等方式。

2.合计新增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147.95亿元。

3.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新增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担保的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1,443,1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075,616.48万元(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所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41%和238.83%,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为1,481,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29%和370.35%。(以上计算均按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对外担保有利于各公司开展业务,加快拓展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不存在担保损害有利于各公司业务开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外担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2023年末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期初账面余额 (Beginning Balance),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Ending Balance). Lists various assets and their impairment amounts.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3,443,463.38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3,646,875.87元。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000,695.40元。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10,928,777.73元。

5.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8,529,867.38元。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15,675,900.00元。

以上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主要为收购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收购中油环保对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商誉的形成
公司于2017年7月和2018年4月分两次合计收购了中油环保26.64%的股权。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实施了收购购买资产,向王春森等九家机构和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20年3月实施了收购购买资产,向王春森等九家机构和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20年3月实施了收购购买资产,向王春森等九家机构和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通过上述收购,公司持有中油环保100%股权,合并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909,476,539.74元。公司自购买日起按照形成商誉资产公允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截至2022年末,公司收购中油环保形成的商誉累计计提商誉减值496,791,400.37元,剩余商誉12,085,000.37元。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危化处置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危化处置业务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虽然公司通过降低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等方式,努力应对市场变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业务整体经营业绩仍不理想。

三、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风险提示)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和实际情况,对公司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收购中油环保形成的剩余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15,675,900.00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年初账面余额 (Beginning Balance),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Ending Balance). Lists various assets and their impairment amounts.

此外,公司于2016年7月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环环保”),合并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142,154,862.38元。以前年度公司收购绿环环保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21,544,720.19元,剩余商誉120,610,142.19元。2023年度,公司收购绿环环保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21,544,720.19元,剩余商誉99,090,422.00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215,675,900.00元。

三、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风险提示)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和实际情况,对公司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收购中油环保形成的剩余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15,675,900.00元。

四、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进行了说明。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其他说明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审计。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